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做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良春

2023年 2月 28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含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下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转移取得任何不当利益、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并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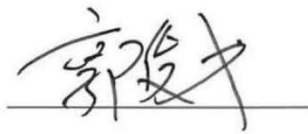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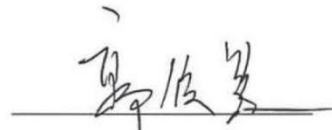
郭良春



王玉兰



郭俊成



郭俊毅

2023年2月28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含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下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转移取得任何不当利益、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并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良春



2023年2月28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含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下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转移取得任何不当利益、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并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安徽昱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俊毅

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俊成

2023年2月28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含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下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转移取得任何不当利益、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并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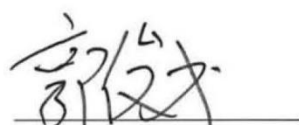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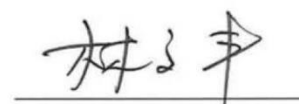
承诺人：



郭良春



郭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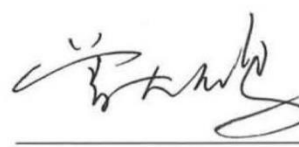
林文丰



李长华



葛素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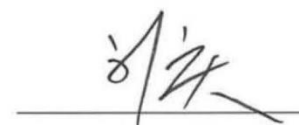
曾大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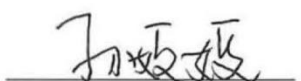
李仲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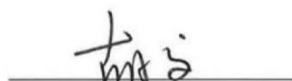
娄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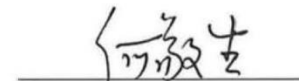
刘庆



孙媛媛



胡文



何敬生



JUN YANG (杨俊)



郭俊毅

2023年2月28日